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W (CHENGDU) LAW FIRM

地址：中国·成都东大街牛庙段 100 号成都商会大厦 21 层

邮编：610021 电话：028-82887722 网址：www.dongweicd.com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瓦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东卫成都律意（2025）第 101 号

致：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范成刚律师和闫文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十一队四巷 2 号三楼（空港花都）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签到

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及相关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为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见证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1.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向股东送达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联系方式等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亦工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

1. 股东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共 1 名股东，法人股东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参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6,2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619%。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和其他能有效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材料，上述股东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法人股东 1 名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两名本所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会议审议的 11 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下列 11 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石亦工先生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实际发展需要，拟定 2024 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9)。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查验,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也未出现临时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 由本次股东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所有参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全票赞成的结果予以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

表决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结果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十一项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交于委托人两份，由本律师事务所备案一份，律师存档一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刘意识

范成刚：

范成刚



闫文平：

闫文平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